

市第十五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7)

关于青铜峡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青铜峡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青铜峡市财政局 罗志成

（2021 年 1 月 7 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全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

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73903万元，增长2.1%，完成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预算的100%。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49878万元，下降2.2%，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7.5%；非税收入预计完成24025万元，增长12.5%，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2.5%。上级补助收入28665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1774万元，上年结余4417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8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474795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363191万元，增长13.4%。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474795万元，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19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1952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上解122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3万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78324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1012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7.3%。上级补助收入3099万元，上年结余13997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贷收入95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3679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计完成 25027 万元，增长 32%。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 11771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642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2%，增长 14.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6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96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451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73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32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08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972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650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增长 5.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6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85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377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941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51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43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244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情况。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64209 万元，支出预计 16503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829 万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累计滚存结余 53797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0 万元，完成

年度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 30241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转贷一般债券及外债资金，预计年末债务余额 350165 万元，控制在自治区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待 2020 年决算编制完成后，我们将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做专题报告。

2020 年，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积极筹集资金，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今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财政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科学分析财政经济形势，联合税务部门调动各方资源收集整理涉税信息，及时跟进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企业重组和洁源新能源风电、华能雷避窑光伏发电项目信息，处置兰馨苑商贸房等政府闲置资产 207 套，有效弥补疫情冲击形成的收入缺口。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903 万元，增长 2.1%，增幅位居全区前列。2020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86654 万元，同比增长 20.5%，争取一般债券 28100 万元，同比增长 81.3%，创历年新高，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夯实财源建设，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始终将财源建设放在财政发展的突出位置，着力在财源建设上卯足干劲、下足功夫，夯实财源“动力引擎”。**涵养税源服务企业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及自治区党委政府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财政 21 条等政策，全年通过减免社会保险费、免征增值税等

方式减税降费 20541 万元，有效降低企业负担。统筹各类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8500 万元，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扶持企业发展，助力全市工业提质扩量转型升级。**支持工业园区发展。**累计向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拨付资金 16658 万元，支持园区污水处理、道路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政银企合作。**召开全市政银企融资对接会，为企业融资 3.99 亿元，为古峡担保公司拨付资本金、风险补偿金 1197 万元，平均担保费率由 2019 年末的 1.77%降低至 0.82%，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精准聚焦发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把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集中财力精准施策，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见效。**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797 万元，有效保障 21 个扶贫项目实施建设。协调金融机构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5171 万元，助力建档立卡户发展产业、自主创业，全年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446 万元，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13970 人购买“扶贫保”，完成“扶贫保”全覆盖，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 7192 万元，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中小河流治理、区域防洪减灾等环境保护建设。安排 5232 万元，支持农村垃圾处理、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安排 1421 万元，保障黄河青铜峡段“四乱”问题整治及黄河生态园搬迁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政府债务及金融风险管控。**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化解到期债务 63586 万元，兑付政府债券利息 12006 万元，债务统计

报告、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筹集资金 16127 万元，全面完成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制定《青铜峡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对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投资公司的监管责任，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平稳可控。

——**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持续改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一般性支出压减 10%，全年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以上。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全年“三保”支出 224283 万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迅速启动疫情防控经费保障预案，畅通应急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累计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2915 万元，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资金保障。**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安排资金 43000 万元，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教师进修培训，支持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2020 年为教师发放平时考核奖 2160 万元、乡镇补贴 1355 万元，为义务教育阶段特岗教师补缴“五险一金” 1178 万元，确保教师工资高于公务员待遇。**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落实保居民就业政策，发放以工代训、创业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技能提升培训资金 4320 万元。落实民生兜底政策，发放城乡低保生活补贴、高龄津贴 6215 万元，投入 1873 万元支持老年养护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养老机构卫生间改造。落实离休人员待遇调整政策，发放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

人员、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资金 6509 万元。**推进医疗卫生事业改革。**投入 11406 万元，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实施。落实健康青铜峡建设和公立医院县域改革投入政策，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支持市医院 CT 等医疗设备采购和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9371 万元，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融媒体中心建设，推进全民健身、体育场所开放和文化惠民工程融合发展，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和黄河流域文化旅游带建设。**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资金 4347 万元，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安排资金 6348 万元，支持 20036 户农村厕所改造。安排资金 7380 万元，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新农村建设同步推进。安排资金 4801 万元，实施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增强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改善居民住房条件。**统筹资金 23000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惠及 32 个小区居民。拨付 2400 万元，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将提升财政管理能力作为破解难题、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推进改革工作与财政业务紧密结合共同发展。**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财政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运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偏远地区学生乘车补助、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农村综合改革等项目进行重点评价，财政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

进预决算公开。除涉密单位外，127个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开。**强化投资评审。**累计完成129个预、决（结）算项目的评审任务，送审金额60260万元，审定金额54671万元，审减率9.3%。**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出台《青铜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和信息数据更新，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电子化为手段，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管理、计划申报、合同录入、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全程电子化监管，采购效率和质量不断提升。**提高财政监管能力。**举办6期1100余人次的预算单位财会人员和农村基层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班，对全市45个单位进行财政监督检查，规范财政财务核算行为，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二、“十三五”财政工作回顾及“十四五”主要思路

（一）“十三五”期间财政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目标，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财政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五年来，**财政收支平稳增长，综合财力持续增强。**“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29亿元，年均增长1.1%。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6.03亿元，年均增长8%。五年来共争取中央、自治区各项转移支付补助112.16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1.4倍，财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稳定

可持续运行的基础更加巩固。

五年来，民生投入不断加大，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十三五”期间，用于公共安全、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文化体育、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城乡社区事务等10项财政民生支出129.51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1.3倍，优先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财政保障机制更加完善。全力以赴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有效保障“十三五”易地搬迁、扶贫产业发展、生产生活设施改善、就业创业等项目顺利实施。

五年来，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有力，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税降费4.94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涵养壮大税基，增强发展后劲。筹措整合资金56亿元，全力助推工业园区发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扶持企业发展，财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政银企联动持续加强，有效改善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年来，财税改革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效能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深入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公务卡强制结算等财政改革，绩效财政、法制财政、数字财政等建设迈上新台阶，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累计化解政府性债务28.6亿元，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不断健全，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总的来看，“十三五”时期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

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这是市委、政府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单位以及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政策性减税降费影响，财政收入持续增收空间收窄，保障和改善民生覆盖范围不断扩大，重点项目建设支出日益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尖锐；财政暂付款化解难度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影响财政正常运行；部门预算绩效意识和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下功夫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期间财政工作主要思路及预期目标

“十四五”期间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积极培育优质财源，稳定增加财政收入，准确把握财政支出方向、规模和结构，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围绕铝、精细化工、奶产业、葡萄酒、文化旅游等支柱产业板块持续发力，更好地发挥财政稳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十四五”期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到2025年达到10亿元。

三、2021年预算收支草案

2021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坚持“全面完整、动态管理，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突出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优先位置，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指标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79000万元，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54500万元、非税收入24500万元。自治区固定补助收入77535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2109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4878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217429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1年，人员类项目支出安排111232万元，增长21.85%（主要是乡镇补贴提标、新增平时考核奖及干部职工住房补贴）；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安排6218万元，增长6.7%；运转类其他和特定类项目支出安排46224万元，下降11.57%；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上解200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2970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48785万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17429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指标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14275万元，增长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000万元、污水处理

费收入 1275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7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 15987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3537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0625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200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171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达到 15987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期指标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05670 万元，剔除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划转吴忠市统筹因素，增长 6.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4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45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40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71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622 万元。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3212 万元，剔除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划转吴忠市统筹因素，增长 5.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4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44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96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79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536 万元。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245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60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指标

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60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 10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 万元。

以上收支项目，请各位代表参阅相关附表。2021 年全市财政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

——以培植增收为主线，多措并举拓宽财力来源。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招商。持续“放水养鱼”，继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从降成本、减费用、拓融资等方面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活力，培育优质财源。协调税务部门紧密跟踪全市重点税源行业变动趋势，增强收入组织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深度挖掘税收增长空间。依托非税收入系统做好日常征缴，加强非税收入监督检查，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更多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千方百计做大做优财政蛋糕。

——以“六保”“六稳”为重点，全方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重点发挥财政支出在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方面的积极作用。按照自治区“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的发展思路和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产业政策持续发力。围绕自治区惠企政策，支持工业园区发展，推动工业提质扩量。围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金字招牌”，支持服务业提档升级。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

实的财力保障。

——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的基础性、兜底性作用，精准发力，切实做到“三保”支出应保尽保、不留缺口。重点保障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领域支出需求，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坚决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削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精准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支出。继续坚持将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综合运用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单位自评和第三方重点评价，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和评价结果应用，避免低效无用项目挤占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以风险防控为底线，持续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做好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支农资金，更多地向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倾斜，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围绕生态立区战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支持第二污水处理厂、罗家河人工湿地二期等环保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统筹资金做好到期债务偿还，确保我市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金融风险的监测分析，严守金融风险底线。

——以强化管理为抓手，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的严肃性和执行力。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提升

财政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层次，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将预算单位实有资金收支纳入财政一体化信息平台管理。细化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管理，严控财政资金的出借和调度，提高国库资金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按照市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